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监事会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4日,并同意以4.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